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挺立振华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高新区实验学校附属阳光幼儿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施工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4809739.41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肆佰捌拾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）。

工期：90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朱小龙（姓名）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达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邓飞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5 年 6 月 9 日